

合同编号: SFZX-2025-027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供应商): 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联系人：陈思明

联系电话：029-86531086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乙方：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E30445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18092023172

住所：西安市高新三路海佳云顶 A 座 2802 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一、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二、服务地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办公大楼南边中心工作区域和地下停车场、电子公司营业厅及中心院落。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负责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办公区日常开放的大门（不含应急厅管理的正门）、办公大楼等 24 小时全天候保安值班和监控管理，做好安全、秩序维护工作，防止各类治安事件发生。

（二）负责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办公区的大门、停车场和地下车库交通管理和安全秩序，确保办公区域出入畅通，车辆停放有序。

(三) 负责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办公区内安全重点部位的防火、防盗、防事故、防外来人员私自进入等安保工作；能够正确使用现有各种安防等安保设备。

(四) 负责对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大门物资(品)的检查、登记和传达等保安值勤工作。

(五) 负责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办公区内 24 小时全天候安全巡逻，维护正常工作、办公秩序，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随时准备提供紧急帮助。

(六) 接受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的监督检查。

(七) 完成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相关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服务要求

服务单位应根据服务内容和种类，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594-2006)、《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及其它现行的保安服务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治安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一) 保安人员要求。

1. 服务单位派遣的保安人员，应当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对保安人员的要求，必须是与服务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年龄 18-55 周岁，性别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不得有纹身，无犯罪记录，无不良习惯；能胜任安全保卫工作。

2. 保安队长应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从事保安工作三年以上，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管理业务培训，有能力处置突发事件，会处理工作中的纠纷矛盾。

3. 保安人员受过正规的岗前专业培训，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且能够熟练操作和维护相关安保设施

器材，部分人员应会使用电脑；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

4. 服务单位派遣的保安人员须经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上岗；同时服务单位应填写“安保人员登记表”，制定花名册，报省收费中心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登记备案。

5. 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认为服务单位派出的保安人员不称职，服务单位应在接到书面或电话、口头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⑥ 保安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

（二）保安队伍要求。

1. 保护服务目标区域的财产安全，维护服务目标区域的正常秩序。按照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保卫工作相关管理规定负责 24 小时安全保卫、值守工作。

2. 服务单位选派保安队伍应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服务单位应根据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及服务区域实际，建立执勤、巡查、交接班、登记、内务等制度，按照保安服务业服务标准等提供规范的保安服务。

4. 要结合安全实际，开展岗前“应知应会”培训，对在岗人员开展经常性的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消防技能等培训。

5.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有严格的管理及检查考核制度，如会议制度、学习制度、奖惩制度、监督制度、培训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6. 设立保安队长一名，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7. 为维持院内秩序和应对突发性事件，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更换保安队长，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中心，并经中心同意；更换队员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中心；因生病、请假以及其他等原因造成的缺人缺岗等情况，服务单位应提前 3 个工作日报省高速公

路收费中心相关管理部门备案，经同意后，应及时进行人员补充，确保保安人员工作的稳定性与连续性。

8. 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班次，应充分考虑保安人员节假日、请假等相关事宜，保证不得缺岗，24 小时保持 85% 的人员在位率，即在位人数应在 9 人（含）以上。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核查。

（三）保安执勤要求。

1. 服从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的管理，听从指挥，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2. 保安人员服装、器材由服务单位按照标准配置。服装应包含：春夏秋冬制式常服、短袖、大衣、鞋等；器材应包含：橡胶棒、甩棍、防割手套、防暴钢叉、盾牌、大功率手电等。

3. 保安人员当月值班表应在上月月末提前 2 个工作日报送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相关管理部门。

4. 保安人员工作时着保安统一制服，佩戴统一标识。

5. 上岗人员应礼貌待人、热情服务、文明用语、规范执勤。上岗人员仪表整洁卫生，动作规范标准。每日最少两次院内和监控室巡查。

6. 维护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窗口形象，认真管理好进出办公区的人员、车辆和物资等。

7. 积极主动参与处理各种水、电、气、电梯、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报告各类事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根据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工作要求完成会场布置和办公物品搬运等工作。

8. 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准”：不准迟到、早退；不准擅自离开岗位；不准与无关人员闲聊；不准喝酒；不准干私活会客；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等。

（四）工作衔接要求。

1. 服务单位须与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应明确一名非派遣保安人员负责与中心进行工作沟通，每月至少一次了解中心对保安服务的意见建议。

2. 服务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安保管理相关法规对服务范围内的安保状况进行查验并与前期单位协商交接。服务期满后，下一任服务单位进场并办理完交接手续方可撤离，并由中心支付最后费用。

3. 服务单位应在前一个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形成中心安保状况报告。

（五）食宿保障方面。

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负责提供住宿房间、床位、洗衣机、空调等基本生活设施，被装由服务单位负责；在职保安人员可以在中心职工餐厅就餐，但需按 330 元/月·人标准缴纳餐费。

（六）其他要求。

1. 服务单位不得利用服务区域内的房屋、水电、车位等资源从事经营活动，不能改变其使用性质。

2. 如果发生因服务单位工作失职造成失窃事件、消防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服务单位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保安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自身伤害或第三方侵权、侵害的，由服务单位处理，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保安人员在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内造成的伤亡事故（含第三者责任），由服务单位负责，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4. 保安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等问题均由服务单位负责处理，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85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进入服务期后，前 11 个月按月支付服务费 40416 元（大写：肆万零肆佰壹拾陆元整），最后一个月支付服务费 40424 元（大写：肆万零肆佰贰拾肆元整）。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服务期满后，下一任服务单位进场并办理完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最后一个月服务费。

四、乙方须于付款前 10 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账 号：103207335625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国华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456700100100006071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第四条 岗位设置及人员数量要求

一、本项目共计 11 人，其中专职保安队长 1 人。

二、设置管理岗，院落大门岗，电子公司营业厅岗、巡逻岗，监控室岗。

（一）保安队长（专职）：全面负责整个保安队伍的管理和勤务安排，及时检查发现和解决各类问题，解决其它岗位上报的有关事项，落实中心的工作要求。每星期必须向省收费中心具体管理部门汇报安

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需完成的其它工作。

（二）院落大门岗：主要通过值守，接待来访人员，履行联系、登记制度，管控出入人员、车辆及相关物资，防止出现拥堵等问题，严防破坏分子进入办公区域。做好登记等工作，严控非工作人员进入中心大院，对一些临时突发状况，能做到积极、灵活、及时处理。需完成的其它工作。

（三）电子公司营业厅岗：保障出入口区域的安全秩序，接受客户的咨询，指引客户顺利到达需要的区域，积极开展便民服务。需完成的其它工作。

（四）巡逻岗：主要通过巡逻，检查设施的完好情况和执行物业各项规章制度，预防各类突发性安全事件发生，保持办公楼的安全秩序。发现问题及时、准确、果断地处理并将处理情况详细记录在案，必要时立即向队长汇报，同时做好各种便民服务。需完成的其它工作。

（五）监控室岗：主要负责操作安防监控系统，配合其他岗位及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控制联防。发现问题及时、准确、果断地处理并上报，同时将详细情况记录在案。需完成的其它工作。

三、人员标准及队伍建设要求。

（一）乙方对所录岗位人员要严格调查审核，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能上岗，保证录用人员品行端正，遵守甲方的纪律和管理制度。

（二）确保保安人员遵纪守法、文明执勤。岗位要求着装统一，注意仪表仪容，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三）保安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保证甲方对本项目评价的综合满意度应达到 85% 以上。

(四) 乙方承诺录用的保安人员工资不低于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最低缴费额。

(五) 乙方应负责保安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工作，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员及安保管理人员。

(六) 乙方须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乙方需承诺中标后为项目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如乙方拖欠保安员工资甲方将暂停支付安保服务费，直到中标人及时支付为止。

(七)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保安工作机制，做到定人、定岗、定责，自觉维护双方的声誉和形象，并应加强对派驻保安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乙方保安人员接受甲方指定负责人的领导和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认真听取甲方意见和建议，努力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每月至少派出一名高层管理或质检员到本项目检查服务情况，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情况及纪律作风监督检查，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二、甲方不得指派服务人员从事与安保服务无关的事情。

三、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合同要求给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二、乙方人员在上岗期间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坚守岗位、遵守纪律、认真负责。

三、乙方项目主管需主动与甲方主管部门联络，定时征求意见并持续改进工作。

四、乙方因工作失职或疏忽直接造成损失，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五、乙方负责现场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漏洞和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及时加以整改和完善，以防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自意见建议提出之日起，15日内应完成整改。

二、乙方配备人员须达到规定数，并保证人员在岗在位；乙方提供安全保障服务，应做好日常巡查。

三、乙方应主动提供应备案资料，建立相关制度。

四、乙方利用服务区域内的房屋、水电、车位等资源从事经营活动的，甲方单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人员利用服务区域内的房屋、水电、车位等资源从事盈利活动或有损甲方利益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六、保安队伍宿舍不整洁、物品乱摆乱放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书面或口头通知后，3个工作日还未

整改的，甲方单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违反以上第一条约定，十五日内未完成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30 个工作日内还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反以上第二条约定，人数达不到规定数的，按每人每天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连续三天未完成人员补齐的，甲方单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有人擅离职守，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巡查不到位造成隐患不能及时发现，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造成一般安全事件，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乙方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违反以上第三条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书面或口头通知后 3 个工作日还未整改的，甲方单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因乙方原因，服务期内造成实际影响的，按以下条款处理：

（一）乙方未及时发现、处置安全事故，发生重大安全事件的，乙方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乙方不主动提供应备案资料，人数达不到合同约定人数，未针对甲方实际建立巡查、交接班、登记等制度，未履行相关约定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 500—5000 元服务费。

（三）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认真履职，可视情解除合同或重新招标。

（四）如因乙方没有履行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且不能避免的客

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新的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均属违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诉讼。

五、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甲乙载明的地址；法律文书送达到地址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保密协议附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应自觉遵守。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签约地：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 103207335625

电 话: 029-86531086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时 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账 号: 456700100100006071

电 话: 029-89560561

地 址: 西安市高新三路海佳云顶 A 座
2802 室

时 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与乙方（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保安服务项目合同》。为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使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和相关的合同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以下条款规定开展工作：

一、保密内容

（一）乙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项目信息等，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信息。

（二）甲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流程、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

（一）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

（二）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书面、交付项目、启动信息存取。

三、保密的范围

(一) 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二) 甲方应将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流程和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四、保密义务

(一) 未经许可不得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二)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三)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四)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第一条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提供前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认可。

五、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无限期。

六、违约责任

（一）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对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三）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一方都可以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取得赔偿，还将依法追究另一方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三）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
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朱戈

乙方：陕西国华保安服务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静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of 2 - 2505

of 2 - 2505